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9%，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5.4%。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期間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期間虧損約8.7百萬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4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3.1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0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688	21,027	62,433	66,297
銷售成本		(22,425)	(20,354)	(58,777)	(62,724)
毛利		2,263	673	3,656	3,573
其他收入		38	868	157	1,3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	179	1,531	(9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8)	(640)	(2,068)	(2,242)
行政開支		(2,741)	(2,928)	(9,350)	(9,470)
融資成本		(92)	(153)	(422)	(409)
除稅前虧損		(1,053)	(2,001)	(6,496)	(8,127)
所得稅開支	4	(538)	(351)	(546)	(531)
期間虧損		(1,591)	(2,352)	(7,042)	(8,65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303)	(4,509)	(3,560)	(8,54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94)	(6,861)	(10,602)	(17,20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55)	(0.82)	(2.45)	(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00	72,273	10,000	3,543	15,734	111,150
期間虧損	—	—	—	—	(8,658)	(8,65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8,548)	—	(8,54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548)	(8,658)	(17,206)
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	4,800	15,360	—	—	—	20,1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1,559)	—	—	—	(1,5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880)	—	—	—	(2,8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83,194</u>	<u>10,000</u>	<u>(5,005)</u>	<u>7,076</u>	<u>109,665</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83,194	10,000	(3,660)	(2,812)	101,122
期間虧損	—	—	—	—	(7,042)	(7,04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3,560)	—	(3,56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560)	(7,042)	(10,60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0,080)	—	—	—	(10,0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73,114</u>	<u>10,000</u>	<u>(7,220)</u>	<u>(9,854)</u>	<u>80,440</u>

附註i：該金額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23,874	16,051	53,535	50,746
買賣電子零件	814	4,976	8,898	15,551
	<u>24,688</u>	<u>21,027</u>	<u>62,433</u>	<u>66,29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538</u>	<u>351</u>	<u>546</u>	<u>531</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10,08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6.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91)</u>	<u>(2,352)</u>	<u>(7,042)</u>	<u>(8,6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88,000,000</u>	<u>288,000,000</u>	<u>288,000,000</u>	<u>276,024,948</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8.6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2,000,000股增至288,000,000股。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傳統電子零件需求平淡，削弱本地及全球消費市場，並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方法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3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約62.4百萬港元。銷售本集團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及全面檢討有關成本及資源調配的現況，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收緊對經營成本的控制。

展望

我們預期經營成本將會持續高企，使挑戰更為嚴峻。本集團將對往後期間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保守態度，並會採取應對環境的措施，包括使採購途徑更為多元化及／或將製造活動遷移至另一個成本較低的省市，從而降低成本。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採取措施，加強生產及市場的銷售能力，並善用加快開發具高競爭力的產品之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4百萬港元，減幅約5.9%。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傳統電子零件的需求平淡，加上供應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方式，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2%。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幅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2.7百萬港元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8%，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0.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維持穩定。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則約為8.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4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3.14港仙。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港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10,000 (L) 180,000,000 (L)	2.64% 62.50%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溫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7,6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62.50%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87,610,000 (L)	65.1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指引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控股股東特別履約責任的附帶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溫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其中透支融資的合計可借出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弘峰科技，惟需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期間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而本金須於每次提取日期後每十二(12)個月償還。此外，訂立融資函件的目的為撥付弘峰科技收購資產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方便其營運業務。此外，按照香港按證保險根據計劃發出的相關擔保所載，循環貸款融資及融資函件項下的透支融資將於擔保期間後須予撤銷及不再有效。

根據融資函件，溫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溫先生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i)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14%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